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85元，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03.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2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6104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7,825.42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23,684.52	7,103.32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041.75	722.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5.00	-
合计	32,821.27	7,825.42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永和智控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计划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8,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

险，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东旭


倪进

